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4-00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13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6 日

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4/1/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书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5、会议登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13 层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召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13 层

3、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李晓宇女士

联系电话：4001600132

传真：020-28016518

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无效授权。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办公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 Jo?o Abecasis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袁英红、盛学军、朱乾宇、Gavin Brockett、吕彦东五人组成。袁英红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八项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00 在广州办公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匡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文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 9 号 邮政编码：401123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街道恒山东路 9 号 邮政编码：401123
第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12 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但下列期间除外：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重庆嘉酒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酒”）根据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需要提交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原重庆嘉酒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根据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需要提交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原重庆嘉酒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根据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需要提交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审议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在发布通知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应确定在会议召开日前的 7 个工作日内，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并公告，不得进行变更。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表决时间、投票操作流程等事项。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表决时间、表决程序、投票操作流程等事项。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处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的指定处。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处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的指定处。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所要求公司提供的文件； （二）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的制作及保管； （三）依法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在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从信息披露角度提供建议或意见； （五）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尚未披露前泄露； （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七）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并确保依法有权获得公司有关文件或记录者能及时获得； （八）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公司与股东的沟通与交流； （九）《公司法》、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二）筹备组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四）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五）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九）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后续顺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3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20 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